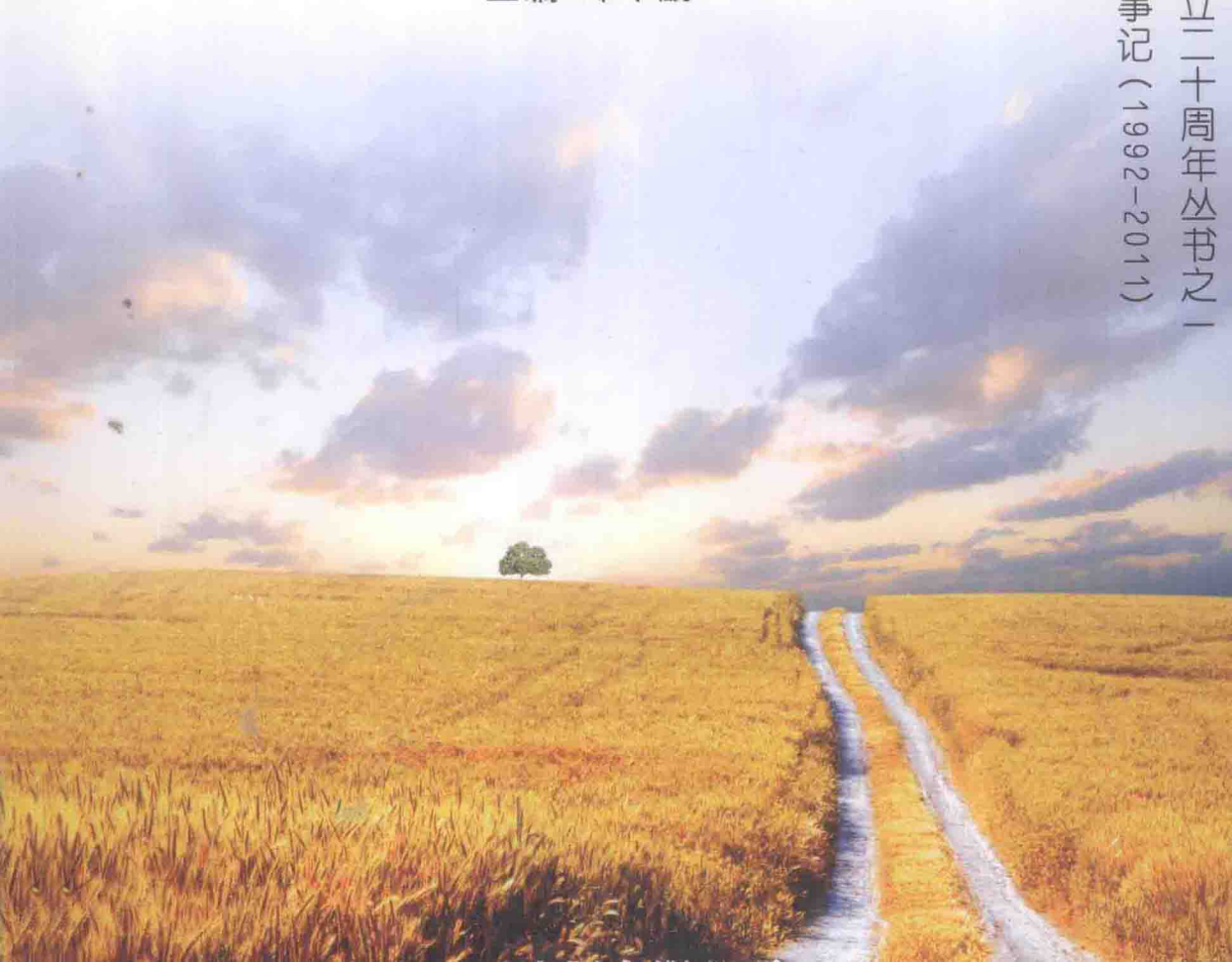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丛书之一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大事记（1992—2011）

歷程

主編 鄒卓鵬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丛书之一

历 程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大事记（1992 - 2011）

主 编：邹卓鹏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历 程

主 编：邹卓鹏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香港上水新成路 123 号）

长大诚印刷厂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4.5

字数：26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国际统一书号：ISBN 978 - 962 - 450 - 047 - 9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丛书之一

编 委 会

顾 问：王柯敏 陈湘生

主 任：邹卓鹏

副主任：李洪基 李 钺 刘定中 孔柳华 范松柏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敏时	符家银	龚竹青	郭建国	郭荣学
侯荣建	侯无畏	雷桂平	李金娥	李美林
李铁如	李佑香	刘梅君	吕国康	宁建民
彭本源	彭克勤	石灯明	孙乾和	谭凤先
汤人翰	吴三成	王玉清	汪祥欣	吴敏政
王乃厚	陈出亚	杨文斌	余伟良	曾力勤
张茂平	周克皓	张大伟	贺安溪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教育部）和中共湖南省委的指示精神，湖南省教委（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5月成立。20年来，在国家教委（教育部）关工委的指导下，在省教育厅党组的领导下，省教育厅关工委组织和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配合主渠道主动作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主题教育，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坚持关爱育人的工作理念，多途径为青少年办好事、办实事。教育系统关工委的成立把老同志组织起来，为老同志充分发挥作用搭建起广阔的平台，为我省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青少年的思想工作开辟了新的途径，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0年来，教育厅关工委经历了开创探索、巩固提高、深入发展三个阶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特别是2009年《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湘教发〔2009〕45号）文件，为我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制度性的保证。为贯彻落实两个文件，建立关工委长效工作机制，省教育厅专门下发了《湖南省市州、县市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基本要求》《湖南省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基本要求》（教湘通〔2010〕361号），以及与之配套的《湖南省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考核办法》《湖南省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考核办法》（湘教办通〔2011〕65号）。有效地推进了关工委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确立了家庭教育是各级关工委工作的主要抓手的工作思路，积极配合学校教育，推动社会教育，共同构造“三位一体”的教育系统。在厅关工委的积极推动和组织下，省家长学校研究会的成立和各项活动的开展

有力地推进了家庭教育的深入开展。2010 年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的意见》（湘教通〔2010〕50 号）把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统一部署的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活动纳入学校教育的整体规划。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1〕54 号）和《湖南省大学生 2011—2012 学年度“感恩为先”主题教育活动方案》（湘教工委通〔2011〕58 号）等文件的下发，更加明确了在大学生中进一步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的目的、要求和具体实施办法。上述文件的下发，为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形成在青少年中开展主题教育的工作品牌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证，实践证明，教育系统关工委已经成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在纪念教育厅关工委成立 20 周年之际，将关工委 20 年来的历程，编辑成册，既是对 20 年工作的疏理，亦可供今后工作参考、借鉴，应该说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本着尊重历史，真实客观的原则，较为翔实地记录了对教育厅关工委工作有较大影响和作用的重要文件、会议、事件和主要活动等。

因受现有资料 and 水平所限，书中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诚请批评指正。

湖南省教育厅关工委秘书处

2012 年 4 月

目 录

001	前言
001	1992 年
004	1993 年
006	1994 年
008	1995 年
010	1996 年
014	1997 年
017	1998 年
019	1999 年
023	2000 年
025	2001 年
028	2002 年
031	2003 年
035	2004 年
040	2005 年
044	2006 年
048	2007 年
056	2008 年
062	2009 年
069	2010 年
078	2011 年

附 录

087	一、湖南省教委关于成立“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湘教通〔1992〕68号）
-----	--

- 091 二、湖南省教委关于增补省教委关工委领导成员的通知（湘教通〔1997〕9号）
- 092 三、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充实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湘教通〔2004〕150号）
- 093 四、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湘教通〔2009〕415号）
- 094 五、湖南省教委关于加强校外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湘教普字〔1994〕20号）
- 096 六、湖南省教委关于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湘教通〔1999〕9号）
- 100 七、湖南省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教育系统学生保险业务代理工作的通知（湘教通〔1999〕33号）
- 103 八、湖南省教委关于批转《湖南省教委关工委向党组的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教通〔2000〕49号）
- 104 九、湖南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教通〔2003〕70号）
- 111 十（一）、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摘发《关于三所高校关工委工作考察情况的汇报》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06〕7号）
- 117 十（二）、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普通高校关工委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07〕236号）
- 119 十一、教育厅关于协助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范学生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湘教通〔2009〕150号）
- 121 十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
- 124 十三、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湘教发〔2009〕45号）
- 127 十四、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0号）
- 131 十五、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的意见（湘教通〔2010〕50号）
- 133 十六、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创建湖南省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10〕62号）

- 138 十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基本要求（试行）》和《湖南省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10〕361号）
- 145 十八、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1〕54号）
- 148 十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张放平厅长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20号文件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湘教通〔2011〕29号）
- 156 二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考核办法》和《湖南省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教办通〔2011〕65号）
- 165 二十一、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文明美德伴我成长”读书征文活动的通知（湘教办通〔2011〕148号）
- 171 二十二、省教育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创建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2 二十三、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大学生主题教育“光辉的旗帜”读书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作品表彰通报（湘教工委通〔2011〕57号）
- 178 二十四、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学生2011—2012学年度“感恩为先”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1〕58号）
- 182 二十五、省教委关于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1997年）
- 193 二十六、省教育厅关于表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授予关心下一代工作标兵荣誉称号的通知（2002年）（湘教通〔2002〕207号）
- 201 二十七、省教育厅关于表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007年）（湘教通〔2007〕336号）
- 208 二十八（一）、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授予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社区为湖南省青少年教育示范单位、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社区等单位为湖南省青少年教育先进单位的通知（湘教通〔2003〕255号）

- 210 二十八（二）、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张家界市永定区南正社区、慈利县零阳镇永定社区为湖南省社区青少年教育先进单位的通报
- 211 二十九、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授予 48 所家长学校“湖南省示范家长学校”称号的决定（湘教关委〔2006〕10 号）
- 215 三十、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授予 15 所家长学校“湖南省示范家长学校”称号的决定（湘教关委〔2007〕23 号）
- 218 三十一、省教育厅关于表彰全省 72 所省级示范家长学校的通报（湘教通〔2010〕389 号）

1992 年

5 月 10 日，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湘教通〔1992〕68 号），（详见附录 1）并附《致全省教育战线离退休老同志的倡议书》（见附录一），通知明确指出：为了发挥教育战线离退休老同志的重要作用，加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传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情操及其他方面的教育，省教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明确省教委关工委是我委党组领导下的工作机构，其任务是动员、组织、指导全省教育战线离退休教师和干部对青少年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教育。并要求“各地、州、市、县教委和高等院校，也应建立相应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时确定了省教委关工委组成人员名单。

顾 问：王任平、李世希、孙耘

会 长：刘欣森

副 会 长：田维泉、余振钧、马效云、尹钟灵、邓岳仲

贝效良、朱韵华、张 健、何戈心、宋允斌

周水波、欧阳俊、郭旭初、姚立成、梁锦祥

委 员：王春华（女）、王辅湘、宁毅（女）

尹钟灵、邓岳仲、马效云、贝效云、沙省之

朱俊杰、朱韶华（女）、刘欣森、刘定中

田维泉、李子璜、李茂聪（女）、余振钧

宋允斌、黄承欢（女）、黄宜锋、黄朝强

陈元魁、段怀亮、郑际平、张 健、张跃民

何戈心、肖传京（女）、旷壁城（女）、孟湘砥

周水波、徐增发（女）、欧阳俊、郭旭初、姚立成

范贵昌、蒋易春、梁锦祥、蒋作斌、谢长文、

曾端娥（女）

秘 书 长：李子璜

副秘书长：谢长文、周春茂

附件一：致全省教育战线离退休老同志的倡议书

5月13日，在省教委机关招待所召开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

6月8日，省关工委、省委科教工委、省教委在中南工大学联合召开省会高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

会议由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省关工委副主任兼秘书长张人俊主持。

省教委副主任、省教委关工委副会长田维泉同志在讲话中强调，对青年大学生的教育，光靠教育部门和学校是不够的，还要靠老同志，要多方面、多角度地做好这项工作。省教委关工委顾问、原省教育厅副厅长孙耘和省教委关工委主任刘欣森先后发言，表达了老同志对下一代的关心和共同愿望，并对高校如何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

8月26日，我省出席“全国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的代表，省关工委副秘书长刘明跃，省关工委委员、省教委关工委顾问孙耘同志向省关工委、省教委、省科教工委、省教委关工委的领导同志汇报全国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省教委主任季益贵同志指出，大专院校关工委的工作，是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协助学校共同抓好培养接班人的工作，对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十分重要的。

会议确定由三家联合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我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9月25日，在湖南师范大学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省科教工委副书记陈焕初、省教委关工委主任刘欣森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刘欣森同志说了三点意见：一是在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他说：教育战线的老同志在教育青少年方面，具有一些不可替代的政治优势、德望优势、学识和经验优势、时空优势，请他们来进行国情党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其作用是无法代替的。二是大连会议关于高等学校关工委工作的精神，完全适用于我省整个教育系统。三是关于当前的工作讲了三点：①加快、加强关工委的组织建设；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更多的离退休干部、教师和职工投入关心下一代工作；③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开创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局面。

1992年这一年中，省教委关工委的同志经常到地、州、市和高等院校进行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工作，如孙耘同志走访了长、潭、株、衡大部分高等院校

和自治州、怀化、娄底、湘潭、衡阳、零陵、郴州等地、市。

12 月 31 日前，全省 14 个地、州、市教委（局）已有 9 个建立了关工委；18 所本科院校已有 13 所建立了关工委和关协组织，还有一些县、市教委和高等专科学校建立了关工委和关协组织。

1993 年

4月8日，省教委关工委印发《省教委关工委1992年的工作情况和93年的工作意见》，并转发《国家教委1993年工作要点》，对1993年工作提出了七点意见：一、进一步落实1992年5月10日省教委《通知》精神；要求尚未建立关工委的尽快地建立起来，更好地开展工作。二、把关工委和“退教协”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三、各级关工委和关协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并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作为主旋律。四、各级关工委、关协可组织一定力量，开展青少年思想情况和关工委（关协）基层工作的调查研究。五、当年是毛主席诞生100周年，各级关工委、关协应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省委提出的纪念毛主席一百周年诞辰“五个一”活动。六、继续组织《希望在改革》读书教育活动，搞好评优工作。七、中南六省、三市教委关工委今年将在我省举办协作研讨会。省教委关工委拟与长沙市教委关工委一道作好现场参观等会议准备工作。

5月10日：省教委关工委印发关于组织参加国家教委关工委举办的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积极参加培训班学习，并将名单于五月底前报省教委关工委。

7月1日：省教委关工委印发《国家教委关工委会长张文松同志在西南地区教育系统关工委研讨会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领会精神，贯彻执行。

同时，转发国家教委关工委《关于征集农村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材料的通知》。要求整理1-2份典型经验材料寄省教委关工委。

10月18日：省教委关工委在省教委机关招待所召开地、州市教委关工委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各地对关工委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的汇报。

10月21日：省教委关工委在省教委机关招待所，召开部分高等院校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各高等院校关工委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

10月20日至11月8日：省教委关工委的同志，在长沙市关工委领导陪同下，深入基层，进行调研，为中南地区协作会议作准备。

11月10日：中南地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协作会在长沙召开。会议

交流了经验，研讨了工作，考察了长沙市十一中学关协举办的家长学校、长沙市退（离）休教育工作者举办的培粹实验中学、长沙市北区上大垅街道关协举办的社区青少年教育、长沙市实验小学关协举办的校外辅导员活动和宁乡师范学校关协举办的心理咨询活动，还瞻仰了毛泽东、刘少奇同志故居。代表们反映很好。

国家教委关工委秘书长李蒙恩同志自始至终参加、指导会议，湖南省副省长郑培民、省关工委主任石新山、省教委主任、党组书记季益贵、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白玉和长沙市副市长张玮玦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

我省在会上发言或书面发言的有：省教育委员会、长沙市教委、长沙市北区上大垅街道、长沙市北区砚瓦池小学、东风二村居委会、长沙汽车电器厂、培粹中学、宁乡师范学校、长沙市十一中学、长沙市实验小学等单位的关心下一代协会。

12 月底止，全省 14 个地、州、市 123 个县市区和 18 所高等本科院校已成立了关工委，3485 个乡镇和 27 所高等专科学校大都建立了关协组织。

1994 年

4 月 12 日，省教委关工委将《1994 年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各地、州、市，各高等院校。并同时转发国家教委关工委 1994 年工作建议。

意见中提出六项具体意见：一、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用健康、正确的思想、情操抵制和克服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思想影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二、发动更多的退（离）休老同志利用自己的经验、德望和时空优势，为学生办实事好事，例如：开展劝学、助学活动，和后进青年建立忘年交等。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网络。四、拟于 5 月上旬分别召开地、州、市教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工作会议。五、省教委关工委将同省关工委联合召开全省校外辅导员经验交流会。六、拟从 1994 年第二季度开始，不定期印发省教委关工委工作简报，交流各地关工委工作情况。

9 月 23 日：根据国家教委决定 1995 年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要求，省教委关工委通知有关单位上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

11 月中下旬：组织教委关工委委员及老干部，分别到各地进行调研、考察了解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情况；同时了解校外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为岳阳市校外辅导员会议做准备。

11 月 11 日：省关工委和省教委关工委在岳阳市召开全省关心下一代校外辅导员工作现场会，省关工委领导和省教委关工委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

省教委关工委主任刘欣森同志首先回顾我省校外辅导员工作，在各级教委、关工委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到 1993 年止，全省中小学共有校外辅导员 37000 多人，活动面达 18000 多所学校，约占全省中小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对今后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进一步认识校外辅导员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明确校外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内容和方式方法；三是进一步加强校外辅导员的组织建设。

11 月 2 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岳阳市校外辅导员现场会议精神，加强对校外辅导员工作的领导，省教委以湘教普字（1994）20 号《关于加强校外辅导员

工作意见》（详见附件五）（以下简称《意见》）的文件，下发各地州市教委。

《意见》对建立健全校外辅导员队伍，积极开展校外辅导员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进一步认识校外辅导员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二、进一步明确校外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内容和方式方法。校外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学校做好德育工作。要深入持久地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结合行为规范的训练，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道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开拓精神，自强自主、艰苦创业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有计划地进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等等。校外辅导员的工作方式应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教育对象而灵活多样，以有效为根本目的。三、进一步加强校外辅导员的组织建设。现在全省还有三分之二的学校没有聘请校外辅导员，这与教育改革的趋势很不适应，学校要抓紧聘请校外辅导员，要求在1-2年内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都有校外辅导员。各级教委关工委和关协要主动协助做好这项工作。